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同意取消前期审批且未实际实施的2,500万元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担保方)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授信主体	融资授信额度
1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000
2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700
3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4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合计		2,900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FC20260102282、FC20260102311、FC20260102312、FC20260102313、FC20260102314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12月16日的抵押价值总价合计为5,575万元人民币。

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四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的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和北京华素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授信已到期,经与沧州银行协商,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仍由公司和北京华素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以其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华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深华睿资评字【2026】-第0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0,856.58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其中2,500万元由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房地产为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余2,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款项已全额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取消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安排,公司拟取消上述由公司与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2,5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取消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未实际实施,取消相关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09%和23.7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7,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控股下属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德方)、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康)(以下合称:被担保方)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授信主体	融资授信额度
1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000
2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700
3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4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合计		2,900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FC20260102282、FC20260102311、FC20260102312、FC20260102313、FC20260102314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12月16日的抵押价值总价合计为5,575万元人民币。

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188号院3号楼1至5层1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NGR6N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	中医科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中医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198,773,269.51	78,281,323.84
	负债总额	216,178,420.52	95,974,665.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781,608.58	66,375,582.7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7,405,151.01	-17,693,341.97
	资产负债率	108.76%	122.60%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01,890.45	3,076,440.29
	利润总额	-21,569,726.85	-2,142,206.09
	净利润	-19,339,333.76	-2,142,206.09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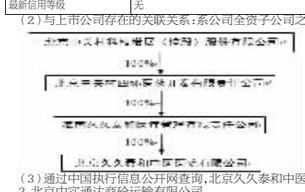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3层327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51586621B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36,314,270.61	38,887,713.27
	负债总额	34,998,764.08	37,571,013.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20,000.00	17,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998,764.08	37,571,013.3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15,506.53	1,316,699.94
	资产负债率	96.38%	96.61%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26,310.20	7,783,201.86
	利润总额	68,996.26	1,193.41
	净利润	19,961.01	1,193.41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实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街4号2幢1层128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13789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销售第Ⅱ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Ⅱ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37,752,002.89	39,908,421.38
	负债总额	23,917,886.64	25,321,815.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917,886.64	25,321,815.8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834,116.25	14,586,605.54
	资产负债率	63.36%	63.45%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720,607.52	6,944,343.27
	利润总额	2,842,656.08	792,093.99
	净利润	2,694,323.96	752,489.29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由具备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020740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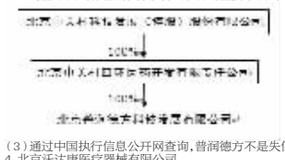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普润德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25层3-250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9629381B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56,943,939.80	60,477,913.36
	负债总额	35,397,590.65	38,200,342.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794,619.45	37,640,074.5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1,546,349.15	22,277,571.20
	资产负债率	62.16%	63.16%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89,158.79	10,252,470.58
	利润总额	642,348.07	974,962.73
	净利润	473,690.39	731,222.05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由具备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020740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沃达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房地产(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4447、1224509、1224436、1224459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62521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747.83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2,055.62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为1,526.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相关解除抵押手续仍在办理中。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合计:2,9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被担保方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其经营收入。

2、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94.80%股权,小股东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0%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嵘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实新材料10.00%、5.20%股权;中实新材料持有中实通达100%股权。因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中实通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和取消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09%和23.7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7,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4、中实通达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5、普润德方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6、沃达康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7、中实通达《反担保书》;

8、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FC20260102282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9、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FC20260102311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10、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FC20260102312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11、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FC20260102313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12、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FC20260102314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6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046、047、048)。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2,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计申请2,9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和北京华素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向沧州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工银瑞信大和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大和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日经ETF工银;基金代码:15986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1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79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6月23日起,贵文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gw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1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